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4,313,5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30%；
- 3、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4 号文核准，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酷特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1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截止公告日，公司限售股为 180,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5 名。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晓鹏、许小年、饶卫、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石峻铭、石忠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光智、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杰民、任桂兰、刘思强、王永芬、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人/公司/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酷特智能股份，自酷特智能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酷特智能回购。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股东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

行动人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关联方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5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313,5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9.3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5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136,690	29,136,690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39,198	16,139,198	
3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23,807	9,523,807	
4	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3,165	7,543,165	
5	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3,165	7,543,165	
6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3,600,002	3,600,002	
7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2,516	3,352,516	
8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2	2,800,00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9	2,399,999	
10	范晓鹏	1,800,001	1,800,001	
11	许小年	1,800,000	1,800,000	
12	饶卫	1,508,484	1,508,484	
13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5,601	1,425,601	
14	石峻铭	1,200,000	1,200,000	
15	石忠安	1,019,991	1,019,99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17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8	899,998	
18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516	386,516	

19	周光智	359,996	359,996	
20	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996	359,996	
21	刘思强	179,996	179,996	
22	张杰民	179,996	179,996	
23	任桂兰	179,996	179,996	
24	王永芬	59,999	59,999	
25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99	14,399	
合 计		94,313,513	94,313,51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100	75.00%	-94,313,513	85,686,587	35.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99,900	25.00%	94,313,513	154,313,413	64.30%
总股本	240,000,000	100%	-	240,000,000	100%

注：变动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